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山东省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山东省分局子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dong/>）“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山东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汇综便函〔2021〕1046 号，以下简称《指引》）要求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健全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加大公开力度，提升公开效能，切实保障涉外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2023 年，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子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308 条，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一）健全长效公开工作机制，夯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指引》要求，严格执行山东省分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从制度层面进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构建组织健全、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强化事前指导、事中督导和事后整改，全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零遗漏”“零差错”“零延误”。加强对辖内地市分局的监督指导，强化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推进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持续提升。

（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保障公众合法权益。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服务经营主体水平。充分发挥分局子网站“新闻发布窗口、政务公开平台、互动交流桥梁、公共服务门户”的作用，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所涉及的21项公开内容及时进行更新，其中，公开外汇行政许可事项1636项、行政处罚信息6项，解答银行、企业和个人政策疑问及反馈投诉建议150条。及时更新辖区执法证人员信息。二是强化与社会公众沟通成效，及时梳理、更新各类行政许可指引及相关业务申请文件，充分利用“投诉建议”与“联系我们”栏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23年，共计接收“投诉建议”22条，所有投诉均已按时办结，处理答复率达100%。三是完善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大厅和子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作用，持续深化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建立日常咨询问题台账，实施一事一清、即列即清、销号式管理，不断提高外汇政策透明度和外汇管理公信力，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四是在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和口径上加强与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的沟通联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统一、落实落细，切实防范信息公开风险。

(三) 强化外汇政策宣传和数据解读，及时回应经营主体关切。综合运用分局子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山东省分行微信公众号、《金融时报》、《大众日报》等权威媒体平台，多渠道加大外汇服务实体经济宣传力度。深入推进“优汇服务进万家”外汇政策宣讲专项行动，组织全省各级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集中宣讲 903 场，服务企业 18290 家，解决企业困难近 1499 件，政策直达经营主体质效显著。

(四) 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山东省全辖各级外汇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山东省全辖各级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积累了新经验，但还存在公开渠道不够宽、公开内容不够丰富等问题。下一步，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部署，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效。一是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权威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外汇政策措施，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关切。二是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及时更新并丰富信息公开栏目内容，方便公众查阅信息。三是加强政务人员队伍建设，通过专题培训、工作提示等方式，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